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452,700.31	不适用	166,323,453.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7,132.98	不适用	104,166,331.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7,119.23	不适用	81,968,698.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19,575.97	不适用	99,165,596.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不适用	0.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不适用	0.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增加 4.80 个百分点	8.49	增加 14.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10,477.16	-42.69	4,748,526.47	-6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不适用	2.8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9,759,006.85	1,200,561,900.99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9,706,091.32	1,175,539,760.03		8.8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6,474.76	1,157,85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2,941.01	10,692,608.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156.74	-1,417,83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6,581.98	11,268,58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827.26	-496,41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10,013.75	22,197,632.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司产品未上市,未实现营业收入;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核心产品开始上市销售,本报告期销量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长,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收到销售货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2.69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上年第四季度结束研发并获批上市,正在进行的新的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初期,故本报告期内相关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29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劲松	境内自然人	20,633,000	19.50	20,633,000	20,633,000	无	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0,000	13.00	0	0	无	0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4.73	5,000,000	5,000,000	无	0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4.06	0	0	无	0
曹美桦	境内自然人	3,708,000	3.50	0	0	无	0
李璐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3.40	0	0	无	0
李瑞<w:footnote/>;李瑞,张立高均担任公司董事,张立高持有上海澐缕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的权益,上海澐缕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宜斋 86.58%的权益,张立高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瑞、张立高在公司未来限售期前不得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w:footnote/>	境内自然人	3,581,000	3.38	0	0	无	0
李璐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3.31	0	0	无	0
上海宜澐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w:footnote/><w:footnote/>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8,000	3.27	0	0	无	0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2.36	2,500,000	2,50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0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曹美桦	3,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8,000
李璐	3,600,000		3,600,000
李瑞	3,5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000
李璐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海宜澐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8,000
汪越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小明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尤亚强	1,650,82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8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劲松持有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2%的权益,且为上海杉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60%的权益,且为上海谊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李瑞系李璐、李璐之父;许越香系李璐、李璐之母;李瑞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由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未知悉上述部分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060,386.01	110,430,53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155,652.06	832,647,697.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09,916.94	4,104,66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32,275.59	11,822,39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800.00	3,8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40,323.83	11,781,23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756.64
其他流动资产	12,224,512.07	13,648,198.30
流动资产合计	1,109,721,866.50	993,551,27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808,508.80	82,366,234.15
在建工程	34,023,949.09	1,583,027.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48,560.41	9,010,75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0,738.67	6,069,74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5,383.38	107,980,8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37,140.35	207,010,624.57
资产总计	1,329,759,006.85	1,200,561,90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384,401.56	1,115,96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3,49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27,698.57	1,470,804.95
应交税费	8,006,655.74	369,466.78
其他应付款	1,267,622.04	1,397,69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78.02	
流动负债合计	47,265,550.06	21,103,934.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8,452.46	3,132,87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913.01	785,32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365.47	3,918,206.39
负债合计	50,052,915.53	25,022,14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800,000.00	10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6,300,836.02	1,096,300,83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605,255.30	-26,561,07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706,091.32	1,175,539,760.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706,091.32	1,175,539,76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9,759,006.85	1,200,561,900.99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6,323,453.90	
其中:营业收入	166,323,45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912,146.21	22,170,600.33
其中:营业成本	11,792,21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3,607.73	20,813.45
销售费用	59,474,992.54	493,905.36
管理费用	6,612,003.76	11,997,404.06
研发费用	8,748,526.47	12,936,135.66
财务费用	-11,259,201.51	-3,277,658.20
其中:利息费用	491,425.47	416,376.77
利息收入	-11,760,014.98	-3,707,098.20
加:其他收益	1,157,851.57	630,97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6,956.25	883,01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652.06	-87,195.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5,01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66,754.11	-20,723,812.28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600,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8,43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48,920.62	-20,123,712.28
减:所得税费用	-917,41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66,331.29	-20,123,712.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66,331.29	-20,123,712.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66,331.29	-20,123,712.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99,38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0,9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88.83	802,9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45,088.01	802,92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8,137.91	20,044,43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1,631.93	12,830,24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629.27	20,81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4,092.84	9,276,4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9,491.95	42,171,9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5,596.06	-41,368,98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66,691.18	2,561,6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686,938.63	190,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653,629.81	193,291,64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73,350.00	2,184,86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570,000.00	49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343,350.00	493,984,86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10,279.81	-300,693,2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7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4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538.47	416,37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4,5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538.47	72,130,8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9,538.47	952,364,10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586,337.40	610,301,88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0,532.95	191,47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16,870.35	610,493,368.12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 21 日实施并完成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6 股,共计转增 38,08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3,888,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800,000 股变更为 143,88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800,000 元变更为 143,888,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8.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88.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2/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方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与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